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除非不早過會議通告派發後的日期及不遲於會議預訂舉行日期之前七(7)天，由有權在會議上表決而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的兩名股東(不得為動議所提出的人士)簽署信函並送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表明其有意動議委任或再委任該名人士，而該名人士須已簽署通知表示其願意獲委任或再獲委任，否則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除非獲董事會就選舉推薦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再委任為董事。

股東可在下述期間內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有效提交下列文件(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405-1409室)以提名一名人士(退任董事或董事會推選者除外)參選董事：

1. 表明有意動議委任或再委任該名人士為董事之書面通知，該書面通知須列明該名人士的全名，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該名人士的履歷詳情並經一名股東簽署；及
2. 該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為董事的書面通知連同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上述文件須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七(7)天內提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於收到上述文件後將核實該等文件，及倘該建議符合程序，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70條的規定就該建議刊登公佈及／或發出補充通函。

倘於最少足十(10)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十四(14)日(以較長者為準)以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大會，而於上述期間提交的有關文件可能於股東大會前少於十(10)個營業日收到，則本公司將考慮將股東大會延期以便讓股東有至少十(10)個營業日考慮公佈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